

关于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02-10202312000056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  
Ofices, T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1月10日

主持人

为正式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上海股东大会”）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依法执业，恪守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

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准确、完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法律论证。但过去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该次会议召集人同意，本次会议召集日期提前至2022年9月30日，分

定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  
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022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于上海浦东新区中环路146  
弄1号晶科中心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及  
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  
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  
月17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持股情况

### (一) 出席人员及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7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  
1,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姓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  
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的议案》。

特此公告。晶科能源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2)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会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由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审议并经公开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特别决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议案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5,832,072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649,719,578	669,823	0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合计	7,511,791,578	669,823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网络投票情况	5,802,872,888	0	0
《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网络投票情况	1,645,141,982	5,248,167	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俊哲  
刘俊哲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钰  
黄钰

负责人: 王普良  
王普良

2022年10月17日

